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特瑞”）于近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天净隆鼎碳化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净隆鼎”）签署了《关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与天净隆鼎拟通过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投资建设“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党政综合楼 394 号

#### 2、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 110 国道以西、振兴路以南(宁夏天净隆鼎碳化硅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玉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天净隆鼎持股 49%，王玉科持股 31%，贝特瑞持股 20%。

### 3、宁夏天净隆鼎碳化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

法定代表人：夏开展

注册资本：468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设计元件制造、安装、交电经销、碳化硅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石墨化石油焦增碳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石嘴山市恒鼎瑞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4%，夏开展持股 36%。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

乙方：宁夏瑞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丙方：宁夏天净隆鼎碳化硅有限公司

丁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1.2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整体规划年产 10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

乙方为丙方、丁方设立的项目公司，用于建设运营本项目。

项目分两期建设，具体规划如下：

一期项目建设包括年产 2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包含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公用工程（水、电、气等配套）、流动资金等。

二期项目规划包括新增年产 8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具体进度视一期投产后市场情况再定。

1.3 项目拟建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

## 2、甲方权责

2.1 为支持乙方项目尽快落地，针对乙方资金缺口，甲方竭力为乙方协调项目融资。

2.2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以及惠农区各项优惠政策。

2.3 甲方负责协调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电力资源，并承诺在项目投产后乙方用电结算电价不高于自治区范围内其他锂电材料企业用电结算价格。该项补贴自各期项目投产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

2.4 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甲方承诺落实年产 10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所需排污总量指标、区域容量排放指标、能耗指标。

2.5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中的 260 亩，在一期项目建设前由丙方负责提供。二期项目还需用地 300 亩，由甲方后续协调解决，并解决八通一平。一期项目用地由丙方负责建设并按当地市场价格承租给乙方使用。

2.6 甲方协调乙方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办理。

2.7 甲方协调乙方在享受以上优惠的同时，相应享受惠农区普惠的人才政策及招商引资政策，同一政策按最高标准享受。

2.8 住房支持政策：甲方负责提供一定数量公租房供乙方员工居住，租金参照当地公租房政策执行。

2.9 甲方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生产经营，不会因与政府政策有关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限电限产）受损，保证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持续不间断正常经营。

2.10 协议中甲方承诺的各项政策持续有效，以保证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持续不

间断正常经营，不因政府人员换届或政策改变（包括但不限于限电限产）等任何原因而失效。

### 3、乙方权责

3.1 乙方是丙方、丁方在石嘴山市惠农区注册的法人公司，乙方确保项目按时落地，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以及后续运营维护，并保证所产生的税收全部在石嘴山市惠农区缴纳。

3.2 乙方须依法建设、经营和生产，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投资计划方案、厂房布局规划方案、厂房设计标准等文件。乙方须将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落户在石嘴山市惠农区。

### 4、违约责任

4.1 合同签订后，除非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况，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一方不依法依规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其他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4.2 甲、乙、丙、丁四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具有保密义务，若因合同条款泄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3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或将土地闲置，若甲方相关部门巡查发现类似情况发生的，视为乙方违约。若确需改变经营性质，需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5、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本次合作协议并拟投资建设“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主要是为充分利用石嘴山市惠农区的区位及资源优势，同时锁定石墨化产能供应，增强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竞争优势。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若本次合作项目顺利建成并达产，预计对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区域容量排放指标、能耗指标等，受各级政府的政策影响较大，能否全部取得指标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